

开封市公安局警官餐厅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开封市公安局

乙方：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警官餐厅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概况

1. 本项目中标价为¥7900000元（两年）（含税）（大写：柒佰玖拾万元整），每年3950000元（含税）（大写：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2.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2年有效，合同为每年度签订一次。

3. 付款方式：以餐饮管理网络平台数据和经甲方审批的实际就餐费用为结算依据，每月核算餐饮费用，据实结算。结算前，乙方为甲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为乙方申请付款。

4. 账户信息：

乙方：

企业名称：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440105749913127X

地址及电话：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26号601房 020-39102501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强路支行 120907730510704

5. 供餐时间

正常开餐时间为：早餐7:20-8:20；午餐12:00-13:30；晚餐18:30-20:00（夏季），18:00-19:30（冬季），特殊情况以采购人通知的就餐时间安排为准，不得延误，全年无休。

6. 用餐人数及用餐标准

1) 用餐人数：早餐约200人；午餐约350人；晚餐约100人；节假日就餐人数按工作日的二分之一计算。甲方不保证每天用餐的准确人数。

2) 用餐标准：早餐10元/天/人，午餐25元/天/人，晚餐15元/天/人。

因工作需要的临时性用餐服务（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加班误餐、任务配餐等，以甲方通知为准，餐费标准因实际情况而定，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公务接待标准。

3) 自助餐标准

早餐：菜品不少于6种，至少：4个热菜（包含1荤菜）、时令小菜2种，主食4种（中点3种、西点1种），鸡蛋或鸭蛋（卤、煎、煮、腌任选2种提供），豆浆、牛奶、酸奶（至少包含2种以上），粥、汤类2种（1甜、1咸），粗粮2种（玉米、南瓜、红薯、山药、胡萝卜等任选）。

午餐：菜品不少于8种，至少：热菜不少于6种【2大荤（纯牛、羊、猪、海鲜等）+2小荤+2素菜】、时令小菜2种，主食4种（中点3种、西点1种），明档小吃3种，汤类2种（1甜、1咸），水果类2种，粗粮2种（玉米、南瓜、红薯、山药、胡萝卜等任选），饮品1种。

晚餐：菜品不少于6种，至少：4个热菜【1大荤+1小荤+2素菜】、时令小菜2种，主食4种（中点3种、西点1种），明档小吃1种，汤类2种（1甜、1咸），水果1种，粗粮2种（玉米、南瓜、红薯、山药、胡萝卜等任选）。

注：咖啡常备，菜品每周不得频繁重复。

供餐采用自助模式，乙方应根据季节时令特点，科学制定食谱，做到荤素搭配合理。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食谱。

二、承包期限

1. 本合同的有效时间为1年，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

2. 根据上年度的餐饮服务质量、工作需要等，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次年合同。

三、承包方式

1. 甲方将提供符合餐饮服务标准的餐饮服务场地、设备与物品（即厨房、餐厅、冰箱及相应的设备、容器、炊具和餐具等）以清单形式交给乙方管理使用，乙方一次性缴纳设备与物品保证金5万元，乙方在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未能提供的设备物品，乙方自行采购，确保正常服务。

2. 乙方经营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各种税金、食材采购、水、电、燃气、消杀费、人员工资、服装费、管理费、五险、职工应得福利、相应的办公费（含低值易耗品）、油烟清理、垃圾清运、化粪池和隔油池清掏、下水管网清理、餐厨用具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费用说明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履约保证也可以保函形式。合同期满后，乙方完成并达到甲方要求，且乙方没有违反任何合同及其附件有关约定的情况下，由甲方认可后，退还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有效期2年（特殊情况除外），但服务到期后仍存在协议争议且未能解决，则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

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失误和投诉，结合甲方的监督考核办法，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此款项可以从甲方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对甲方及甲方职工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失等，乙方应予支付而不支付或怠于支付，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支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上述费用，不足的另行追偿。

4. 经营期限内发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未及时缴纳，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5. 履约保证金不足 30 万元时，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在甲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如：人员、卫生、安全、治安、消防、财务管理等，特别要防止人身财产安全、食物中毒和消防安全等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承担行政、刑事责任。

2. 甲方有权对餐厅工作人员提出更换建议，对乙方餐厅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对进货、进菜、配菜、饭菜质量、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菜品及服务进行考核。如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整优化，对限期内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标准为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指定米、面、油和主要调料品牌，供乙方选择，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品牌，米、面、油、肉类和主要调料等物品，到持有卫生许可证的相对固定的食品采购场所采购。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品或原料查看食品的生产来源地及检验检测报告，确保食材采购来源源头可溯。

为保证食材的质量安全，甲方有权对食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根据需要对上述食品进行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6. 甲方根据工作安排有权要求乙方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下调整餐谱，包括给特定人员提供用餐。

7. 乙方违约或者乙方的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致使甲方无法信任乙方继续管理餐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诉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所供应的食品，要求乙方一个季度内不少于一次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检测，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管和使用好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合同结束时须如数交回。若设备设施、炊事工具有损坏或者丢失现象，则按价赔偿，设备、炊事工具等的日常清洁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购买的设备、家具、餐具合同期满后自行处置。乙方对餐厅内部改造或装饰、装修，以不破坏房屋结构为原则，并满足消防等方面的要求，且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合同期满后，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自行处置，更不能做破坏性拆除。否则甲方有权按破坏程度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2. 乙方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经甲方同意，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厨师和服务人员，能够满足甲方就餐需求。餐厅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按招标文件办理，其他餐厅工作人员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聘用、调用，餐厅工作人员需按照卫生部门的要求提供体检证明及定期体检，以确保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所需的健康标准。

(1) 乙方聘用员工需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方能上岗。上班期间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工作帽，以上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聘用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防事故等工作。如发生打架斗殴、财物被盗、人员伤亡、中毒、火灾等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对餐厅享有经营权，在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得无故阻碍和干涉。在经营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伤亡事故、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在经营期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人身隶属和劳动合同关系。

4. 乙方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证照经营，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食品留样（食品留样不低于 72 小时）等餐厅管理制度，严格按餐厅操作规程实施，乙方不得将场地转让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需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完成甲方管理中的各项指标和要求。

6. 乙方在经营期间与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生的债权债务和其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经营期内餐厅所有监督检查检测产生的费用及所有员工年内的体检费用和其他各种证照（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办证引发的一切费用、纠纷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有毒食物，如有发生食物中毒，乙方应第一时间对留验食品进行封存化验及将所涉及人员及时就医，并承担因食物中毒造成所有损失和责任；经营期内，乙方对食品卫生、食品质量严格按照卫生食品部门有关规定，严把关、严控制、严管理，如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需保证餐厅每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消毒，消毒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餐厅内部、用餐大厅环境无灰尘、无蜘蛛网，餐厅配备灭蚊灯、宣传标语、开关插座要保持干净。经常清理餐厅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10. 经营期内，餐厅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乙方应搞好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营期间因经营造成周围环境污染，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恢复，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11.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按要求建立营养餐区域和少数民族人员用餐标识，根据营养需求科学调剂餐品，按时向职工提供餐饮服务。

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工作涉及的任何信息资料，对甲方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工作人员泄露，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

13. 食品原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食品原材料价格不得超过周边蔬菜批发市场公布价格的 10%，并确保食品采购渠道源头可溯；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及价格进行监督。乙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提供相应产品的所需合格证明，同时须接受和配合甲方对食品原材料质量的检查。如发生因食品安全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应根据就餐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向就餐人员提供餐食及相关服务。合理调配饮食品种，每周饭菜要多样化，能够满足特需岗位人员的就餐要求。乙方于每周五前将下周食谱报甲方审核，同意后进行食谱公示，依照食谱提供优质的菜品。

15. 乙方需具有稳定可靠的主副食品供应基地，承诺同意由甲方对其提供的原材料进行监管。乙方须自行检查、检验原材料的卫生及质量，以确保原材料质量。

16. 乙方不得经常更换供应商，不得采购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食品，存放仓库严禁存放清洁用品及有强烈气味、有毒、有害或非食用物品，要有管理明细，对物品的入库日期、数量、有效日期、领出日期、领出者都要做出详细的记录。制定防盗、防火、防虫等措施，确保餐厅卫生安全。

17. 本合同未明确但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规定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对乙方提供的餐厅服务根据考核指标实行动态跟踪、检查，向在餐厅就餐的人员分发满意度调查表，连续 3 个月任意单项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违反甲方制订的规章制度情节严重或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煤气中毒、食物中毒以及就餐人员在餐厅就餐时因管理不善发生的意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 1000-20000 元的违约金；后果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经营期间内，如甲方人员对乙方餐厅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饮食质量、饮食价格、卫生状况等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仍未能积极配合处理、且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承包手续，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非不可抗力之原因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业，如乙方擅自停业或不遵守甲方特殊情况时间安排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擅自变更餐厅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中标金额使用完毕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经营期内，乙方必须自行经营管理，不得明或暗擅自转包他人，不得在餐厅内经营或代加工其他单位食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签约期间无正当理由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伍万元及负责一切损失。

2. 在经营期间，乙方必须遵纪守法，不得进行其他违规、违法性的经营活动，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违法、违规经营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3. 经营期内，乙方不得随意对餐厅的结构、电路进行改造，撕拉乱接或在餐厅周围和院内其他地方乱搭棚舍(包括种菜、养家禽、家畜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在经营、管理等工作受到省、市相关部门处罚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未明确乙方的违约责任标准的，视情节轻重，乙方须承担伍万元-伍拾万元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用电等甲方内的经营设施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

7.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九、免责条款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动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在扣除违约金、赔偿款(如有)后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场地的交还

合同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5日内将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时，乙方的装修装饰物或增设的设施、设备，属于可移动的部分由乙方在经营终止前自行搬离，逾期未搬离的，视为乙方弃物；属于不可移动的部分归甲方所有。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2. 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作为双方往来沟通使用；在争议发生后作为人民法院的送达地址使用；如有变更应在5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或不利后果。信函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因诉讼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设备设施及炊事工具交接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开封市公安局

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行：农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账号：161001010400297740000000037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乙方：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强路支行

账号：120907730510704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